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86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妍 心

上列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黃妍心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等罪，均判決確定在案，且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2）2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第一審法院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，審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經濟功能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再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目的，因認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駁回再抗告

01 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核已綜合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及其關
02 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而予整體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定
03 其應執行刑，且予適度恤刑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04 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予寬減其刑，以利其早日
05 回歸社會，重新做人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核係對原審裁
06 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應認
07 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楊力進

11 法 官 周盈文

12 法 官 陳德民

13 法 官 張永宏

14 法 官 劉方慈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李丹靈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